

104  
3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 刑法学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

《刑法学》编写组

主编 高铭暄

副主编 马克昌 高 格

撰稿人 (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甘雨霖 邓又天 高铭暄 周柏森

朱华荣 江任天 马克昌 高 格

曹子丹 王作富 王志文 余溢才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刑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刑法学》编写组

\* \* \*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850×1168毫米 32开 19.375印张 520,000字

1982年5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272,001—422,000

书号6004·494 定价3.10元

## 初 版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刑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刑法学》一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除对我国刑法的条文进行阐述外，还着重研究与探讨了刑法学的各种理论问题。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高铭暄、马克昌、高格修改定稿。部分章节由余叔通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试用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

单位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

## 修订本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2年3月8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又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两个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修订本主要根据这两个决定进行必要的局部的增删，绝大部分内容仍保持原作未动。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着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对象和范围 .....	1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	5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11
第四节	刑法学的体系 .....	15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	17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	17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	23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28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	28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36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43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	43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	46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4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4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56

##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六章	犯罪概念 .....	60
第一节	剥削阶级国家关于犯罪的概念 .....	60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	65
第七章	犯罪现象及其原因 .....	72

第一节	剥削阶级国家的犯罪现象及其原因 .....	72
第二节	我国的犯罪现象及其原因 .....	82
第八章	犯罪构成 .....	9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	91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	102
第九章	犯罪客体.....	106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	106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	11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114
第十章	犯罪客观方面 .....	11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	11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118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122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125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133
第十一章	犯罪主体.....	136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	136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	137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	141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	144
第十二章	犯罪主观方面 .....	14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	145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	147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意外事件 .....	151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	155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	158
第十三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162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	16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16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68

<b>第十四章 故意犯罪的阶段</b>	172
第一节 故意犯罪阶段的概念	172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174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176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81
第五节 资产阶级关于犯罪阶段的理论	183
<b>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b>	18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8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9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94
第四节 资产阶级关于共同犯罪的理论	203
<b>第三编 刑罚总论</b>	
<b>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b>	20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0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12
<b>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b>	218
第一节 我国刑罚体系的形成和特点	218
第二节 主刑	222
第三节 附加刑	238
第四节 驱逐出境以及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49
<b>第十八章 量刑</b>	251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251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54
第三节 累犯	261
第四节 自首	264
<b>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b>	268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268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70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273
第四节 非数罪并罚的几类情况	276

第二十章 缓刑	283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283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86
第二十一章 减刑、假释	291
第一节 减刑	291
第二节 假释	295
第二十二章 时效、赦免	299
第一节 时效	299
第二节 赦免	304
<b>第四编 罪刑各论</b>	
第二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述	307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30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08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310
第四节 法定刑	313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317
第一节 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的历史概述	317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与构成	322
第三节 明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331
第四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334
第五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39
第六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341
第七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348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5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53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57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和易燃易爆设备、通讯设备的犯罪	364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373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376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38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	382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	387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	402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	409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421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	426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	431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	439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	446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	454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	458
第八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	465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	475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	47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478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	482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	488
第四节 贪污罪 .....	495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	500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50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502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	504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	512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	520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	532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	537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	541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	544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	548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	548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	550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	556
第三十一章 淫职罪 .....	563
第一节 淫职罪概述 .....	563
第二节 一般的淫职罪 .....	566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淫职罪 .....	573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淫职罪 .....	578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58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580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	586
第三节 战时或在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军人 违反职责罪 .....	594
编后补充说明 .....	6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 决定 .....	601

# 第一编 緒論

##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对象和范围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因此，刑法学就是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我国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一切工作，包括立法和司法工作在内的指导思想。所以，我国的刑法学属于无产阶级的刑法学，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刑法学。

根据上述定义，我国刑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应该包括：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各种具体问题的论述；
2. 我国社会上各种犯罪的产生原因、发展规律和预防方法；
3. 我国刑法的发展概况，现行刑法各项规定的政策依据、

立法理由、条文释义以及适用上应当注意和尚待解决的问题，

4. 世界各个国家（特别是某些主要国家）、各个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在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当前）的刑法理论、立法例和司法实践。

上述研究对象并不是彼此孤立的。我们必须把它们联系起来研究。应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整个研究工作中；应该从我国社会上各种犯罪的现实情况出发，结合刑法实施的经验来论述刑法的各项规定，使理论来自实践，又回过头来指导实践；应该以我国的一切刑事法规，包括198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目前仍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各种规定为主要对象，围绕这些法规来提出问题，阐述概念，归纳理论；还应该对外国的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归纳，作出认真细致的比较，实事求是地加以批判和借鉴。

任何科学的发展，都是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由综合的学科派生出许多分支的学科，形成本科学部门的体系。各门分支学科都有其相对独立的、对象明确的研究范围。刑法学也不例外。

资本主义社会先于社会主义社会而存在。资产阶级在几个世纪以前便在许多国家掌握了政权，它们早就制定和实施了自己的刑法，从而也创立和发展了自己的刑法学。由于刑法学包括的内容广泛而庞杂，所以资产阶级学者已陆续从其中划分出某些对象，建立起许多分支学科，出版专著，设课讲授，例如犯罪学，监狱学、刑罚执行学和刑事政策学等；其中个别学科已成为体系庞大、学说林立的独立学科。资产阶级学者还建立了许多边缘学科，例如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统计学等。

我国的刑法学在革命根据地的工农民主专政时期便开始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这门科学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开展，刑法理论研究工作也逐步走向

深入，开始派生出某些分支学科。但是，刑法学在我国的历史毕竟尚短。加上左倾思潮的干扰，它的发展还不能适应需要。直到目前，它还是一门综合性的、内容包罗较广的科学。

我国刑法学比较成型的分支学科，是劳动改造法学。这是因为，我国在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方面，有比较完整的政策和立法，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具有某些独创性的经验。

随着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靠刑法学界和实际工作者的努力，我国刑法学将孕育出更多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例如，中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犯罪学等专门研究刑法学中某一部分对象的分支学科，以及犯罪心理学等与某些其他学科相结合的边缘学科，都正在编写资料集和专著，有的甚至已列入个别法律院系的教学计划，正在准备开课。不过，在它们正式成为独立学科以前，其内容仍然包括在刑法学之内。

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与刑法学有密切的关系，可以视为刑法学的邻近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与刑法学有所区别，又有其联系，它们的原理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对刑法学的研究有直接的关系。这些学科主要有：

(一) 宪法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的是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所以，宪法是我国一切立法的依据。我国《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刑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因此，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效力。刑法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刑法学的论述也必须符合于宪法学的原理。

(二) 刑事诉讼法学。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即关于何者为犯罪和如何惩罚的实体规定；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即关于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和判决的程序性规定。两者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

要的诉讼形式。”<sup>①</sup>这就是说，这两个法律部门是刑事诉讼这一统一体的两个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没有刑法，便没有定罪量刑的准绳；没有刑事诉讼法，则无从正确地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因此，研究刑法学必须联系刑事诉讼法学。

(三) 证据学。证据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证据和民事证据，它是由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中有关证据的理论结合而成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刑事证据是刑事诉讼中认定事实的依据；正确地调查、搜集、采信和运用证据，是正确地定罪量刑的前提之一。刑法学上许多重大理论问题的解决，例如犯罪构成、因果关系和量刑原则等，与证据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 犯罪侦查学。犯罪侦查学是研究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的科学。对犯罪行为、犯罪人、犯罪工具和犯罪后果等的调查研究和检查鉴定，是刑事审判工作不可缺少的步骤，也是刑法学据以立论的基础之一。因此，研究刑法学必须了解犯罪侦查学所揭示的规律和原理，否则就无从对各种刑法问题作出正确的论述。

(五) 法医学。法医学是研究刑事案件所涉及的人体组织（包括活体和尸体）和物证（包括分泌物和排泄物等）的医学技术鉴定的科学。在刑事案件中，特别是在杀人、强奸、伤害等侵犯人身权利罪的案件以及其他致人伤亡的犯罪案件中，为了查明因果关系、犯罪情节、犯罪后果或辨认犯罪人与被害人等，往往需要对特定的人体组织或物证进行法医学鉴定。法医学在刑法学研究中是不可缺少的知识；同样，法医学的研究也必须参照刑法学的原理。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 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犯罪和刑罚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划分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产生了国家政权以后，便有了刑法。因此，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与当时的刑法相适应的、分别代表着当时统治阶级利益的刑法理论。但是，形成一门庞大的刑法学，还是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事情。数百年来，资产阶级的刑法学家继承了历史上剥削阶级刑法思想中适合资产阶级需要的论点，创立了自己的刑法理论体系，陆续形成了几个主要的学派。

刑事古典学派是资产阶级最早的一个刑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贝卡利亚（Cesare B. Beccaria, 1738—1794）、德国的费尔巴哈（Paul Von Feuerbach, 1775—1833）和英国的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等。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是：反对封建君主和法官的专制擅断，主张“罪刑法定”，也就是“法无规定者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法无规定者不罚”（Nulla poena sine lege）和“非罪不罚”（Nulla poena sine crimena）；反对酷刑，主张“罪刑相适应”；否认犯罪是先定行为，认为犯罪是出自罪犯的自由意志，是由于罪犯在追求犯罪的乐趣，所以，刑罚给予罪犯的苦，应当超过犯罪所得之乐，才能抑止犯罪；反对拷问鞫讯，主张犯罪追诉应有法定程序，允许被告人辩护，实行陪审，健全证据规则。这些观点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反映了它向封建阶级争取自由平等、争取政治与经济权利的要求，也反映了资本主义“等价交换”的思想，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刑事古典学派的思想根源可以追溯到十七、八世纪资产阶级的一些启蒙思想家，如伏尔

泰(Francois-Marie Voltaire, 1694—1778)、孟德斯鸠(Charles Montesquieu, 1689—1755) 和卢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等人的理论；因为，上述主张不过是伏尔泰等人反封建反迷信的自由、平等、博爱的主张以及天赋人权、人道主义和社会契约等思想在刑法领域内的体现。

刑事人类学派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它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主义正在开始转入垄断时期兴起的学派。其代表人物是龙勃罗梭 (Cesare Lombroso, 1836—1909) 和加罗弗洛 (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 等。这个学派用生理学和遗传学原理来解释犯罪成因，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在生理上因遗传所得而有别于常人，可以根据其头盖骨或其他生理特异识别出来；认为刑法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这种“天生具有危险性”的人，因此，应该消灭罪犯的人身，或者长期使他们与社会相隔离，甚至，应该对虽未犯罪但“具有危险性”的人采取“预防性”措施。这种理论为资产阶级的加强镇压、滥施刑罚和草菅人命提供了所谓“科学依据”。后来德国和意大利的法西斯政权，正是利用了这种理论，鼓吹人种有优劣之别，公民有“危险”与否之分，肆意地进行种族灭绝和残害革命者与劳动人民。

刑事社会学派是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出现的另一重大刑法学派，自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之交起盛行至今。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李斯特 (Franz Von Liszt, 1851—1919)、意大利的菲利 (Enrico Ferri, 1856—1929；原崇尚人类学派，后转入社会学派)、法国的安赛尔 (Marc Ancel, 1902— ) 和塔尔德 (Gabriel Tardé, 1843—1904) 等人。这一学派把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和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的社会学观点运用于刑法学，认为犯罪主要是社会因素所导致的个人心理或生理上的变态所造成的，刑罚的目的不仅在于对罪犯进行特殊预防，而且在于对社会进行一般预防；刑罚不仅